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獲准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i)日期為2019年7月3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19年7月8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iii)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近日相繼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銀保監局」）同意本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批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第73號）和廣東銀保監局《關於同意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粵銀保監覆[2022]117號），本行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本次債券發行」），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綠色產業專案貸款。

本行將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等規定，組織做好本次債券發行工作，並按照相關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